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教科发中心函〔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支持

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意见》

（教发〔2021〕1号）精神，

现就做好2022年度民办教育

社会公益捐赠认定工作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认定对象

1. 民办教育社会公益捐赠

认定对象为民办教育社会公益

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组织。

（二）认定条件

1. 捐赠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

2. 捐赠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

3. 捐赠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

4. 捐赠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

5. 捐赠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

6. 捐赠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

7. 捐赠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产业领域：

1. 应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不受侵权等法律风险，可依法合

3.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

4.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能够缓解教育供需

矛盾。

二、组织方式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征集遴选科技成果项目，并于8月31日前将《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见附件，可在中心网站 www.cutech.edu.cn 下载)发送至 dcf@cutech.edu.cn。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

业科技成果在西部海区落地转化，助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经济社会发展。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文斌 0931-8222222

联系电话：0931-8222222 13919901234 13919901234

电子邮箱：dcf@cutech.edu.cn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168号

邮编：730050

电子邮箱：dcf@cutech.edu.cn

附件：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发展中心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兰州)

2023年8月10日

